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如现场参会，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除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同时配合公司做好以下事项：

1. 请拟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除进行会议登记外，还需配合公司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登记申报与核查确认工作；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请已按照前述要求经公司登记确认的拟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出示有效的北京健康宝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如未提供上述任一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为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

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人员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须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相关授权文件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发言或提问主题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他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或纪念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如现场参会，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除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同时配合公司做好以下事项：

1. 请拟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除进行会议登记外，还需配合公司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登记申报与核查确认工作；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请已按照前述要求经公司登记确认的拟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出示有效的北京健康宝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如未提供上述任一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开始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军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统计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新药研发事业等的有序开展。

据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明确了 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及董事会主要工作方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附件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新药研发事业等的有序开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创新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大幅增加，以抗肿瘤新药为核心方向，目标做到首创（first-in-class）或同类最优（best-in-class）药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达 15,684.09 万元。

核心产品快速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 的 I 期临床试验和 BTK 抑制剂 SY-1530 的 II 期临床试验工作在稳步且快速地推进中。其中，SY-3505 为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对于第一代和第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关键 ALK 突变体依然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是第一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鉴于 SY-707 为 ALK/FAK/PYK2/IGF1R 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公司积极探索 SY-707 在非小细胞肺癌之外的其他潜在适应症。2021 年 10 月，SY-7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通过。

管线产品紧跟前沿。报告期内，公司管线产品紧跟国际新药的研发前沿，多款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度处于国内前沿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肝癌（HCC）、胆管癌等消化道肿瘤的 FGFR4 抑制剂 SY-4798、拟用于治疗 RET 阳性肿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的 RET 抑制剂 SY-5007、拟用于治

疗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肺癌等多种实体瘤的 WEE1 抑制剂 SY-4835 均于报告期内进入临床 I 期研究，其中，SY-5007 是第一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SY-4835 是临床试验进度处于第一梯队的国产 WEE1 抑制剂药物。SY-5007 和 SY-4835 的研究进度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临床研究力度、持续快速推进临床研究管线的研发进度。

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决策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5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豁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718.00 万股 <p>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3,718.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p>

		<p>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p> <p>1.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p> <p>1.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1.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p> <p>1.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p> <p>1.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

		<p>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2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p>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p>1.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次临时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注首药控股的合规运营及可持续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履职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业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四、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造中国患者能够吃得起的一类新药”的经营理念，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尽快实现药品上市，提升国产创新药（包括抗肿瘤药物、代谢疾病药物、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等）的市场竞争力，为中国患者提供更多、更优的临床药物，并显著提高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具体地，**一是**，探索开展靶标研究，重点突出原创新药；**二是**，探索 AI 研究技术，做强新药发现平台；**三是**，把好临床研究“七大关”，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四是**，加强团队建设，全面提升员工素质；**五是**，积极推进亦庄生产基地建设，为产业化做好准备；**六是**，做好创新药品注册，新症联用途径增多；**七是**，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合规经营；**八是**，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

形象。

五、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全体股东。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据此，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并明确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附件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2 次全体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p>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1.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1.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718.00 万股</p> <p>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3,718.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p>

		<p>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p> <p>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p> <p>1.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p> <p>1.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1.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p> <p>1.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p>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	--	--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1 年度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

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2021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贯彻执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在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的同时也借鉴采纳其它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先进管理经验，准确把握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打造多层次、系统性的监督体系。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

在监督过程中，公司监事会将牢牢把握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工作实效。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进一步维护合法权益

监事会应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重大决策事前监

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观点，及时跟进对会议决议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在不断的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了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概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并形成总体评价和建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附件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1 年度，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2021 年内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控股股东李文军先生提名、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建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立信会计专科学校，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读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今分别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在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首席合伙人、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 强：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学位，教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并获得本科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82 年 3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国家医药总局四川抗生素工业研究所担任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日本国福冈大学药学部担任外国人研究员，1995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担任副院长、特聘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刘 学：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教授。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并获得本科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98 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和系副主任、副院长和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任职状态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朱建弟	在任	6	6	0	0	否	4

张强	在任	6	6	0	0	否	4
刘学	在任	1	1	0	0	否	0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	离任	5	4	0	1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工作，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化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月发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不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与更正。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不涉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决策表决、文件签署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及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正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我们将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亦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朱建弟、张强、刘学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药控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03.25	701.91	85.67	1,15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2.14	-33,012.11	不适用	-3,9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6,263.99	-8,858.83	不适用	-7,0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79	-9,317.37	不适用	-8,46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9	不适用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9	不适用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46	-0.80	不适用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94	-392.86	不适用	-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19.90	-117.18	不适用	-81.6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期末较上年 同期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7	14,642.31	-98.97	17,456.12
总资产	5,817.60	17,656.60	-67.05	21,888.86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45.47	42.04	14,235.05	80.62	-82.82	主要是研发项目支出较大
应收账款	190	3.27			100	合作研发项目按进度完成客户在信用期末付款
预付账款	846.79	14.56	1,401.02	7.93	-39.56	合作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试剂耗材和试验服务及时完成及开票
其他应收款	17.30	0.3	28.6	0.16	-39.51	主要系由于收回前期代垫各地驻地办事处房租及押金款项
存货	146.27	2.51	274.44	1.55	-46.7	研发进度加快对照药使用周转率高
固定资产	622.22	10.7	517.79	2.93	20.17	本期购置研发生产设备
在建工程	450.69	7.75	60.75	0.34	641.82	公司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9.21	2.39	0	0	100	会计政策变更按照新租赁准则政策调整
无形资产	24.45	0.42	28.02	0.16	-12.77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23.85	2.13	163.66	0.93	-2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36	13.95	947.26	5.36	-14.35	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减少
应付账款	4,479.34	77	1,519.71	8.61	194.75	研发进展及研发费用增加导

						致期末的应付 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28.45	0.49	28.45	0.16	0	收到的合作方的 款项暂时未 达到确认收入 的时点
应付职工薪酬	374.04	6.43	275.15	1.56	35.94	主要系员工人数 增加，薪酬 支出相应增加 所致
应交税费	38.06	0.65	14.64	0.08	159.9	主要人员薪酬 增加相应计提 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79.40	1.36	385.06	2.18	-79.38	主要是由于在 本期支付前期 预提的房租及 物业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0.49	5.34			100	主要是根据新 租赁准则确认 一年到期的应 付房租款
递延收益	357.64	6.15	791.27	4.48	-54.8	政府补助递延 收益部分摊销 计入当期损 益，期末余额 较上年减少 400 余万元。
股本	11,153.93	191.73	11,153.93	63.17	0	主要是股东出 资股本额
资本公积	33,633.78	578.14	33,633.78	190.49	0	主要系股改及 新增投资者的 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44,637.54	-767.29	-30,145.41	-170.73	不适用	累计亏损增加

2. 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5.50	2.77	460.08	公司经营活动过程签署的协议增加，导致缴纳的印花税额及其他印花税额增加
管理费用	1,990.54	25,831.32	-92.29	

				上年同期发生一次性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4,281.76 万元，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一次性大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剔除此因素影响后管理费用增长 28.46%
研发费用	15,684.09	8,503.27	84.45	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加速推进相关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38.79	-214.73	-35.37	主要是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增加费用支出金额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6,809.56	3,598.12	89.25	研发项目进度加速推进相关费用增加
职工薪酬	4,005.67	2,525.63	58.60	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提高
材料费	3,880.30	1,594.26	143.39	临床用药原料费用及对照药费用增加
折旧及摊销	529	121.17	336.58	主要购买了新的研发仪器及新租赁准则的实施
能耗及修理费	147.54	119.76	23.20	研发项目进度加快能耗增加
房租及物业	63.30	420.84	-84.96	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政策的变更
其他	248.71	123.48	101.41	研发部门申请专利费及其他办公费
合计	15,684.09	8,503.27	667.47	-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79	-9,317.3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9	5,016.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8	4,427.56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公司的现金流入主

要是合作研发服务项目推进收到款项，另由于公司研发项目快速推进，公司不断加大所需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研发材料、职工薪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呈净流出状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2020 年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暂时闲置的股东出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现较多利息收入；2021 年公司购置 700 多万研发设备，相应投资支出较 2020 年增加近 400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 2020 年公司收到股东出资资金 6,500 万元；2021 年由于新租赁政策实施，公司相应确认租赁费用支出 500 多万，上述原因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相关数据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研发项目进展，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的情况；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2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2022 年内，公司预计发生研发费用 21,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相关数据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921,397.32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144,548,827.2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5,201,922.01 元。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明确公司董事的目标与责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规定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明确公司监事的目标与责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注册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180,000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1,487,200股，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9,698,201股，放弃认购数量935,299股；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25,059,300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5,299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539,343股变更为148,719,34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1,153.934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871.9343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药品委托生产”，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外，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0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 2021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8.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71.9343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 药品委托生产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71.93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